

关于对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352 号

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华浩环保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持续经营能力

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,276,568.18 元，同比下降 73.66%；实现净利润-187,900,313.89 元，上年同期为-9,986,142.95 元。截至 2023 年末，你公司因诉讼、仲裁事项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累计金额为 608,316,086.92 元，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62.62%，且被多地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。你公司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25,613,161.81 元。你公司期末在职员工人数为 184 人，较 2022 年末下降 194 人，较 2021 年末下降 290 人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补充列示你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所涉诉讼、仲裁事项的案件最新进展、可能涉及的赔偿金额，结合上述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、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，并说明公司针对上述案件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；

(2) 列示报告期新增、开发中、持续运营阶段的项目内容、人力资金等资源配比投入计划、项目预期收益及回款节点，结合公司获客模式、经营运转、项目实施生命周期等情况，说明员工持续大幅减少是否导致项目停滞或延期、严重影响生产经营，说明你公司为改善

持续经营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、目前的进展及成果，说明业务开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。

2、关于偿债能力

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 965,191,102.08 元，高于流动资产 742,407,077.07 元，货币资金余额为 8,805,324.32 元，较期初下降 13.21%。期末你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16,838,703.25 元，较期初增加 18.21%，担保余额合计为 560,517,720.91 元，占期末净资产的 606.24%。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3 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，提示因资金短缺导致部分银行借款逾期、部分融资租赁小额贷款逾期、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。

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、到期债务、借款融资逾期、账户司法冻结、营运资金周转、公司融资安排及贷款展期安排、被担保人财务状况、公司是否已承担或可能承担连带偿还义务等情况，说明公司针对流动性不足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，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。

3、关于合同资产

你公司 2023 年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181,684,964.41 元，均为已履约未结算资产，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30,035,743.93 元，期初账面余额为 234,068,041.40 元，未计提减值准备。你公司解释合同资产下降原因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，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抵销减少所致。

请你公司分项目列示合同资产的预计投资总额、预计完工时间、目前建设进度、账龄周期，标注与合同负债抵销的具体项目并说明抵销的具体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未完工已停工的情形，如有，说明停工原因、预计复工时间及对项目回款的影响；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合同资产减值的测算过程，期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8 月 14 日